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日期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期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有关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2.7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85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6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9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剑波、何亚蕾

咨询电话：010-84759518

传真：010-64218032

七、备查文件：

-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